

德惠市人民医院病房升级改造项目监理（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2 号-002

采 购 人：德惠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隆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五 年 五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委托人要求	38
第四章	评审方法	4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德惠市人民医院病房升级改造项目监理（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3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2 号-002

项目名称：德惠市人民医院病房升级改造项目监理（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67000 元

最高限价：367000 元

采购需求：德惠市人民医院病房升级改造项目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竣工资料整理及备案阶段、竣工结算和决算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质量保修期阶段、审计阶段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监理服务期限）：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备案及审计结束为止；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吉林省地方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实施细则》；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1 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提供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参保证明，供应商拟派的项目总监须无在监工程。

3.3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5 月 1 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至少一项。

3.4 财务要求：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 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

责。

3.5 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每天 08：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具体注册及下载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吉林省同晟科技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四室。

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吉林省同晟科技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四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德惠市人民医院

地 址：德惠市惠新路与迎新街交汇处

联系方式：郭洋 0431-873810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隆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汽车开发区长沈路 5777 号四楼 405 室

联系方式：陈佳媛 0431-806016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佳媛

电 话：0431-80601611

4. 监督部门：德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5. 本项目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依托政府采购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开展融资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吉财采购(2023]721 号)支持申请“政采合同贷”政策。

“政采数金平台”联系电话：张经理 0431-81888978 柯经理 0431-81888998

来源：吉林隆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初审：陈佳媛

复审：周雪岩

终审：马福云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德惠市人民医院病房升级改造项目监理（二次）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2 号-002
2	3	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	4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3.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367000.00 元；最高限价：367000.00 元，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本项目监理服务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未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单独依次线上进行二次报价，其二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资金来源：地方自筹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谈判保证金	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根据长财采购<2021>695 号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的供应商，将依法收取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00 元。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账户名称：吉林隆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210 0064 1013 0007 34129 开户行：交通银行长春繁荣路支行

			※注：谈判保证金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到账的供应商视为未缴纳谈判保证金。 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简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 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原件于开标现场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退还谈判保证金事宜：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保证金相关手续。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携带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办理退还保证金相关手续。 谈判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
7	16	响应文件份数	1.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响应文件一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结束后将纸质版响应性文件（1 正 2 副）及电子版文件 2 份（PDF 及可编辑的 Word 两种格式，PDF 格式包含所有响应文件签字及盖章内容）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 纸质版响应文件为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打印版（打印后响应文件正本须盖章处仍须加盖公章，并编制目录页码）。
8	16.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即日期等内容组成。
9	16.6	响应文件包装标记	无
10	16.7	供应商公章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谈判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其他形式非正规公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1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17 时 00 分
12	18.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版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

13	19.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3</u>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5	22.4	成交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16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信息。 2、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	28.1	履约保证金	/
18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19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20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服务费为1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1	3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到现场。 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或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22	32	响应文件远程解密方式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远程解密方式： ①公布供应商名单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同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政采云”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②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报价信息，供应商需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确认报价信息。 ③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 最后报价递交方式：收到平台短信后 5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并于 3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逾期未提交，其响应无效。
23	34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符合相关条件的为中小微型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论实际情况如何，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不符合条件。
24	35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25	36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德惠市人民医院病房升级改造项目监理（二次）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2 号-002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项目的谈判、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监理服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供应商资格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谈判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联合体谈判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6、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为购买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5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德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投诉。

6.6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谈判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8.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吉林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50 号文件。

8.5.1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计算方式见“评标办法”）。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是否接受联合体具体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8.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0）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适用）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在计算报价得分时，按照该单位报价下浮10%进入报价分计算。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论实际情况如何，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不符合条件。

二、谈判文件

9、谈判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委托人要求；
- （4）评审方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10、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谈判截止日期二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0.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4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谈判文件。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报价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首次报价一览表
- （5）谈判保证金
- （6）监理报酬清单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其他资料

11.2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格式自拟承诺书（包含格式自拟内容）均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12.2 谈判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谈判报价

13.1 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报价相关要求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367000.00 元，最高限价：367000.00 元；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本项目监理服务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谈判报价应包括税金、人员费、检验检测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13.4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谈判报价的其他要素。

13.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谈判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13.6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谈判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

16.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本，副本 2 本，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16.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右上角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及日期等内容组成。

16.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准确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谈判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其他形式非正规公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对应的位置不得随意签字或盖章，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位置和签字（盖章）形式进行填写，供应商应写全称。

16.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17.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17 时 00 分。

18.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电子版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四、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9.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2 本项目不再当场进行唱标，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谈判小组应按谈判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 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1.2 谈判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谈判小组将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如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处理。

4、将相关资料打印存档。

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之供应商。

21.5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过程中及评审结束,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供应商对谈判内容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的实质性内容（包含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优惠条件、最终价格等）不得泄露。

21.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7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1.8 最后报价

21.8.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8.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谈判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8.4 最后报价中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供应商需签字确认。

21.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线上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未线上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0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最后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德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报告。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2.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

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22.3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4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①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

② 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③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④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谈判文件第 11 项、第 16 项规定完整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和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 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监理服务期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或未按招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6) 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未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 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以实际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六、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

吉财采购〔2022〕478号

各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吉林省财政厅

2022年6月6日

附件：

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省政府《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要求，积极应对突发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影响，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一、强化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门槛。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结合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二、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自2022年7月1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比例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达到或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提高至 40%以上。省财政厅将协调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国家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支持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履约能力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免收中小企业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对确需依法收取保证金的，应明确收取标准、缴纳方式和退还时限等要求，允许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降低经营成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 2022 年 5 月前实施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或履约保证金进行核查清理，对符合法定或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应及时退还，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中小企业获得合同后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最大限度的确定首期预付款比例，并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五、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于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

六、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中小企业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小企业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各级预算单位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必须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未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统筹把握，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按照六条措

施要求，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显成效。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政策执行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政策执行中好的经验办法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子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 with 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第三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对德惠市人民医院的住院楼 1-7 层进行改造，涉及总建筑面积为 22514.60m，改造面积 15360.22m²，主要改造内容为：改造 4 人间病房及卫生间；改造供排水、供电、供热通风及空调系统；改造医用气体管线、消防系统换线、建筑装修装饰。项目改造前病房总数 156 间、床位 624 张；改造后病房总数 168 间、床位 504 张，全部为 3 人间病房。建成后，医院总床位数与改造前设置的开放床位保持不变。

2. 监理范围及内容：详见公告

3. 监理依据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5.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1）纸质版的要求；（2）电子版的要求；（3）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强制性人员标准

名称	相关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类型	具体要求：1 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专业	建筑工程专业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水暖监理工程师 1 人，电气监理工程师 1 人。	

注：监理团队人员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参保证明（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和劳动合同）。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资格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加盖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资质等级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响应文件内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提供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参保证明，供应商拟派的项目总监须无在监工程。 1. 响应文件内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响应文件内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参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响应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他主要人员	（1）监理团队人员配备最低要求：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水暖监理工程师 1 人，电气监理工程师 1 人； （2）监理团队人员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参保证明（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和劳动合同）； （3）投标文件内附监理人员相对应的相关专业的工程类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复印件、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和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 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企业业绩要求	(1)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5月1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至少一个业绩。 (2) 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及有关业绩查询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信誉要求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谈判; (2)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内(1)、(4)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至(3)附相关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查询时点为获取谈判文件开始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8.5.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及谈判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条款。 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注: 上述情况有一项不合格的, 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响应文件将被进行否决, 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报价	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响应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监理服务期限)	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备案及审计结束为止。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谈判保证金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吉林省地方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实施细则》。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注：上述情况有一项不合格的，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将被进行否决，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第二次有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适用）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在计算报价得分时，按照该单位报价下浮10%进入报价分计算。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论实际情况如何，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不符合条件。

4. 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评审报价（最后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报价相同时，以最后第二次报价低的优先排序；当最后报价相同时，采用抽签方式决定排序。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人也可重新采购。

五、否决投标情形

3.1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未按谈判文件编制要求进行编制响应文件和签字、盖章的；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签字盖章，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3）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未能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5）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或未响应的；

(6) 报价货币不是人民币的；

(7)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格；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说明和递交证明材料的；

(8)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9) 未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 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12)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8.5.2 条任何一种情形的；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谈判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或盖章未响应的或随意更改响应文件格式的（包含签字处不允许盖章或盖章处不允许签字的情形）。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出现相同打印 IP 地址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首次报价一览表
- 五、谈判保证金
- 六、监理报酬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标准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谈判报价为：_____的报价，合同履行期限（监理服务期限）_____。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竞争性谈判须知规定的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首次报价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4、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谈判报价详见首次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谈判报价超过谈判时公布的最高限价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谈判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谈判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谈判文件的规定。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谈判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谈判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谈判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

13、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15、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 6、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
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首次报价一览表

以政采云线上报价格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 (元)	监理企业等级	合同履行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质量标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谈判保证金

注：后附转款单位转款凭证、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缴纳需要提供，无须缴纳提供相应截图证明即可。）

六、监理报酬清单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二）财务状况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

我单位（公司）参与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三) 信誉要求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谈判；

(2)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内 (1)、(4) 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2) 至 (3) 附相关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时点为获取谈判文件开始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参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参保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七）中小企业认定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含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 1、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3、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最后报价表

以政采云线上报价格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